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年第6期(总第260期)-2018年2月7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年2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应用中的问题进行了解读。

关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 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



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当日仍存在尚未分摊计入损益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因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不需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我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 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为便于理解,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关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准则不对"日常活动"进行界定。通常情况下,<mark>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mark> 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

<mark>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mark>。

二、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

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对某些补助只能采用一种方法,例如,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只能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关于"其他收益"科目

企业选择总额法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增设 "6117 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本科目的项目。对于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在实际收到或应收时,或者将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四、关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五、关于政府补助准则的适用范围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通过动支预备费或调整当年预算解决,不得对外借款。对于确需出借的临时急需款项,应严格限定借款对象、用途和期限。借款对象应限于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不得对非

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且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规定,政府原则上不对企业借款,相应不存在政府对企业债务豁免的情况,故将原政府补助准则(2006年制定发布)中准则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予以删除,即删除了"债务豁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六、关于衔接规定

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当日仍存在尚未分摊计入损益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因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不需调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在这一期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和 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当视同从 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以确保在 2017年度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致。

政府补助准则发布后,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新的第 16 号准则明确政府补助的两大特征,明确政府补助准则的适用范围;与 IFRS 趋同,允许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明确政府补助相关科目的使用,新增"其他收益"报表项目;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修改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方法。

注意:

- (1) 后期收到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由于准则并未提供其他选择,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CAS 16.14)。
- (2) 搬迁补偿款的核算。根据交易条款,搬迁补偿款可能适用解释 3 号或作为资

产处置交易,或者可能包含政府补助。

- (3) 无需重述比较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4) 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并未改变,因此政府补助核算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0207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 20170525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06)